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0-008

#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 18,000,000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在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14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6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33,6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64,328,856.56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69,271,143.44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字[2019]230 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募集资金已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 469,271,143.44 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61,985,743.44 元。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
|---|---|---|---|
| 1 | 超高精密刀具产业化升级项目 | 16,561.82 | 4,686.84 |
| 2 | 高精密刀具产业化升级项目 | 12,147.95 | 2,792.00 |
| 3 | 高精密刀具扩产项目 | 3,554.88 | 2,864.36 |
| 4 | 产品研发中心项目 | 5,463.89 | 619.22 |
| 5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3,000.00 | 3,000.00 |
| 项目投资总额 | | 40,728.54 | 13,962.42 |

注:项目 1、项目 2 、项目 3 和项目 4 均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沃尔德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负责实施,项目 5 由公司实施。

(二)2019 年 8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3,093,143.14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三)2019 年 8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高精密刀具扩产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变更。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四)2019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35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三、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61,985,743.44 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8,000,000 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04%。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承诺及说明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旨在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在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五、审批程序

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 18,000,000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系出于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沃尔德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0-015

#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时间:2020 年 5 月 6 日至 2020 年 5 月 7 日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朱晓东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晓东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朱晓东,出生于 1966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物理学博士毕业。1997 年至今历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近代物理系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2000 年至 2013 年先后在日本原子力研究所做访问学者、JSPS 访问研究员,法国巴黎第六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和日本静冈大学访问教授。目前担任沃尔德股份独立董事。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出席了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对《关于 <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对核心人员的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5 月 11 日 14 点 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11 日至 2020 年 5 月 11 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八字路 1136 号,嘉兴沃尔德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 序号 | 议案名称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1 | 关于《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2 | 关于《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登载的《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09)。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0 年 5 月 6 日至 2020 年 5 月 7 日(每日上午 10:30—12:00,下午 14: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 2 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联系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大厂潮白河工业园区工业二路东侧

邮政编码:065300

联系电话:010-58411388-8022

联系人:赵静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给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征集人:朱晓东
2020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 / 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 / 本企业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朱晓东先生作为本人 / 本企业的代理人出席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 / 本企业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关于《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关于《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0-007

#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214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6.68 元,共计募集资金 53,36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4,058.49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49,301.51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374.4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6,927.1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230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3,962.42 万元,2019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66.59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3,962.42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66.59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33,031.28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 2,331.28 万元,结构性存款余额 30,7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分别与江苏银行北京中关村西区支行、上海银行北京安贞支行、华夏银行北京长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9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余额 | 备 注 |
|---|---|---|---|
| 江苏银行北京中关村西区支行 | 32310188000043449 | 22.56 | 活期存款 |
| 江苏银行北京中关村西区支行 | 32310188000043531 | 320.45 | 活期存款 |
| 江苏银行北京中关村西区支行 | 32310188000043613 | 236.13 | 活期存款 |
| 上海银行北京安贞支行 | 03003922994 | 65.21 | 活期存款 |
| 上海银行北京安贞支行 | 03003922986 | 0.70 | 活期存款 |
| 上海银行北京安贞支行 | 03003923001 | 207.24 | 活期存款 |
| 上海银行北京安贞支行 | 03003928038 | 8.81 | 活期存款 |
| 华夏银行北京长安支行 | 10253000000974007 | 51.22 | 活期存款 |
| 华夏银行北京长安支行 | 10253000000974278 | 1,525.33 | 活期存款 |
| 合 计 | | 2,437.65[注] | |

[注]: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2,437.65 万元与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2,331.28 万元存在差异 106.37 万元,系本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由一般账户垫付的发行费用 106.37 万元,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归还一般账户,公司已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归还一般账户。

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已购买未到期的结存性存款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银行名称 | 产品名称 | 余额 | 备 注 |
|---|---|---|---|
| 江苏银行北京中关村西区支行 |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11,000.00 | 结构性存款 |
| 江苏银行北京中关村西区支行 |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1,500.00 | 结构性存款 |
| 上海银行北京安贞支行 | 上海银行"稳进"2 号结构性存款 | 6,100.00 | 结构性存款 |
| 上海银行北京安贞支行 | 上海银行"稳进"2 号结构性存款 | 2,800.00 | 结构性存款 |
| 上海银行北京安贞支行 | 上海银行"稳进"2 号结构性存款 | 1,500.00 | 结构性存款 |
| 华夏银行北京长安支行 |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 7,800.00 | 结构性存款 |
| 合计 | | 30,700.00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 年 8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3,093,143.14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35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 受托人 | 委托理财类型 | 委托理财金额(元) |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 报酬确定方式 | 年化收益率 |
|---|---|---|---|---|---|---|
| 上海银行安贞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61,000,000.00 | 2019 年 8 月 16 日 | 2020 年 2 月 14 日 | 合同约定 | 3.90% |
| 上海银行安贞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28,000,000.00 | 2019 年 8 月 16 日 | 2020 年 2 月 14 日 | 合同约定 | 3.90% |
| 华夏银行北京长安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78,000,000.00 | 2019 年 8 月 22 日 | 2020 年 2 月 21 日 | 合同约定 | 3.78% |
| 江苏银行北京中关村西区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110,000,000.00 | 2019 年 8 月 20 日 | 2020 年 2 月 20 日 | 合同约定 | 3.70% |
| 华夏银行北京长安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12,000,000.00 | 2019 年 8 月 22 日 | 2019 年 11 月 22 日 | 合同约定 | 3.71% |
| 上海银行北京安贞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7,000,000.00 | 2019 年 8 月 20 日 | 2019 年 9 月 24 日 | 合同约定 | 3.35% |
| 上海银行北京安贞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16,000,000.00 | 2019 年 8 月 20 日 | 2019 年 11 月 29 日 | 合同约定 | 3.55% |
| 江苏银行北京中关村西区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10,000,000.00 | 2019 年 8 月 20 日 | 2019 年 9 月 20 日 | 合同约定 | 3.45% |
| 江苏银行北京中关村西区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10,000,000.00 | 2019 年 8 月 20 日 | 2019 年 11 月 20 日 | 合同约定 | 3.70% |
| 上海银行北京安贞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6,000,000.00 | 2019 年 9 月 30 日 | 2019 年 11 月 5 日 | 合同约定 | 3.60% |
| 江苏银行北京中关村西区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10,000,000.00 | 2019 年 9 月 26 日 | 2019 年 11 月 26 日 | 合同约定 | 3.45% |
| 江苏银行北京中关村西区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15,000,000.00 | 2019 年 12 月 6 日 | 2020 年 1 月 6 日 | 合同约定 | 3.35% |
| 上海银行北京安贞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15,000,000.00 | 2019 年 11 月 26 日 | 2020 年 1 月 7 日 | 合同约定 | 3.30% |
| 华夏银行北京长安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12,000,000.00 | 2019 年 11 月 28 日 | 2019 年 12 月 30 日 | 合同约定 | 2.41%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因募投项目实施尚未完毕,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其他

根据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将高精密刀具扩产项目实施地由嘉兴秀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康和路 500 号 2# 厂房变更为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八字路 1136 号。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沃尔德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沃尔德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沃尔德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建投证券对沃尔德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无异议。

九、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46,927.11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13,962.42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无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13,962.42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无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 @ 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超高精密刀具产业化升级项目 | 否 | 16,561.82 | | 16,561.82 | 4,686.84 | 4,686.84 | −11,874.98 | 28.30 | 2022 年 12 月 | [注] | [注] | 否 |
| 高精密刀具产业化升级项目 | 否 | 12,147.95 | | 12,147.95 | 2,792.00 | 2,792.00 | −9,355.95 | 22.98 | 2022 年 12 月 | [注] | [注] | 否 |
| 高精密刀具扩产项目 | 否 | 3,554.88 | | 3,554.88 | 2,864.36 | 2,864.36 | −690.52 | 80.58 | 2021 年 12 月 | [注] | [注] | 否 |
| 产品研发中心项目 | 否 | 5,463.89 | | 5,463.89 | 619.22 | 619.22 | −4,844.67 | 11.33 | 2021 年 12 月 | [注] | [注]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否 | 3,000.00 | | 3,000.00 | 3,000.00 | 3,000.00 | 0.00 | 100.00 | | | | 否 |
| 合 计 | — | 40,728.54 | | 40,728.54 | 13,962.42 | 13,962.42 | −26,766.12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 2019 年 8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309.3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置换明细如下:(1)超高精密刀具产业化升级项目先期投入 3,437.55 万元;(2)高精密刀具产业化升级项目先期投入 2,162.63 万元;(3)高精密刀具扩产项目先期投入 2,709.13 万元。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 | | | 根据 2019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本期公司累计购买结构性存款 39,000.00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赎回结构性存款 8,300.00 万元,期末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30,700.00 万元,取得收益 47.15 万元。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 | | 不适用 | | | | | | | | |

[注] :超高精密刀具产业化升级项目、高精密刀具产业化升级项目、高精密刀具扩产项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处于投入建设期间,暂未产生效益。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0-009

#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5 月 11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5 月 11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嘉兴市